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计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我局启动 202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发布《202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你们组织和指导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共发布 3 个业务类别指南，分别是：科普基地建设资助、科普活动资助、科普作品创作资助。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注册登记住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二）须符合各类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对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

把关，严禁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同一申报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项目负责人）限申报同一子业务类别项目 1 项。申报项目不得以相同、相近申报材料跨类别重复申报。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市级各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七）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科研助理岗位就业。

（八）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公开的内容，涉及内容不得涉密；涉及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必须作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出现泄密的，由申报单位负责。

三、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kjxm.cdkjfw.cn/index.html>）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二）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申报书所要求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盖章签字页”统一要求如下：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审查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联合申报单位，还需在此页加盖联合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暂不盖章；以上页面盖（签）章后均扫描为pdf并上传至附件“盖章签字页”栏），提交成功后，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三）项目审核

项目推荐单位、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项目负责人提交后，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窗口审核”；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待业务处室审核”；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项目状态为“已受理”。

提示：为方便项目负责人修改，在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前（对应项目状态为“待申报单位审核”“待推荐单位审核”“待窗口审核”“待业务处室审核”），项目负责人可自行撤回修改；若业务处室已受理（对应项目状态为“已受理”），项目负责人可电话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窗口，由窗口将项目撤回为“待业务处室”状态后，项目负责人再自行撤回修改；撤回修改仅限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可撤回。

（四）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只需系统填报，暂不提交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四、申报时限

（一）定期申报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未完成申报的我局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7 时；推荐单位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7 时；市政务中心科技窗口网上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7 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核意见，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二) 限时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提交成功后,后续各审核环节的审核时限要求如下:项目推荐单位不超过2个工作日(含),市政政务中心科技窗口不超过1个工作日(含),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评审类项目不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审核时限不含退回修改后再次审核时间,退回修改后的再次审核时间重新计算,审核时限不变。

2025年8月11日17时后,推荐单位、窗口、业务处室审核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已受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不予受理”意见,不得出具“退回修改”意见。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一) 项目指南咨询

有关项目指南内容请详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联系方式详见指南)。

(二) 申报流程咨询

申报流程请咨询市政政务中心科技窗口。

联系电话: 86924834

地址: 青羊区草市街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6楼

(三) 技术支持咨询

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电话: 65575919

（四）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微信公众号（cdskjj2012）。



六、注意事项

1.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
2.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未授予推荐权限的市属单位的推荐单位请选择“市级各部门”。
3. 高校院所负责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推荐。

七、特别声明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凡是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合作单位名义代理项目申报的，均属诈骗，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025 年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目 录

指南 1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09
二、资助标准.....	09
三、资助类别.....	09
四、申报条件.....	09
五、申报材料.....	13
六、项目指南咨询.....	14

指南 2 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15
二、资助标准.....	15
三、申报条件.....	15
四、申报材料.....	18
五、项目指南咨询.....	19

指南 3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20
二、资助标准.....	20
三、资助类别.....	20
四、申报条件.....	21
五、注意事项.....	23
六、申报材料.....	24
七、项目指南咨询.....	25

指南 1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中：蓉城社区创新屋的申报资助对象主体应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资助标准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当年新申报且符合科普基地建设资助条件的单位，经评审择优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资助类别

成都市科普基地分为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 4 种类别。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有形的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对潜在的科普资源进行科普化改造，经认定后向社会公众开

放或依托一定数量的传播载体开展科普宣传和活动，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能够承担科学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科普场所或单位。

1.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2. 具有鲜明的科普主题，具备开展科普活动或科普宣传的资源条件，将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开放或面向公众广泛开展科学传播；

3.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场所或载体，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制度；

4. 具有常设科普工作机构或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除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外应配备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不少于2名；

5. 科普场所及科普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等标准要求，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

（二）其他条件

1. 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以展示涵盖多学科、多领域或专题性科普知识的有形互动展品为主，长期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场所，对全市科普发展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以及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

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申报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和活动场所，科普设施能够满足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需要，包括有科普展示馆、科普画廊、科普演示设备和模型等，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 万人次，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指具有大规模网络覆盖能力和社会影响力，不以有形的科普设施或互动展品为依托，以电子媒介（视频、录音、录像等）、印刷媒介（报纸、杂志、书籍）、互联网等为主要载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学传播及科普服务的平台。申报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开展科普线上传播所需资质、配套设施；

(2) 设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的部门，配备不少于 2 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3) 设有科普内容专区专栏，常年面向社会公众开放访问，科普信息及时更新；

(4) 具有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网站等科普新媒体或电视、数字杂志、报纸、书籍等科普资源不少于 3 种；

(5) 科普专区专栏的每年访问量不少于 100 万次，或累计访问量不少于 500 万次。

3. 蓉城社区创新屋是指面向我市城乡社区群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引导群众开展科普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社区服务场所。该场所与学校、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社区科普、创新实践活动。申报蓉城社区创新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在我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青少年活动中心，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为申报主体；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80 天，每年接待社会公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3) 用于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4.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的各类实验室、研究中心、科研教育实践基地等创新资源，面向青少年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培育科学精神，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的场所。

申报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具有前沿及特色科技创新资源，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

（2）配备有专业的指导教师团队，具备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及选拔机制；

（3）应提供具有探究特色、重视实践、引导创新思维、个性化研究服务的创新实践场所不少于 2 个；

（4）每年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不少于 2 项。

五、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科普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1. 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每年对外开放情况（接待人数和开放天数）等佐证材料；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佐证材料；（据实提供）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线上传播所需资质及配套设施佐证材料，以及科普传播载体类别、名称、粉丝量、年度（累计）访问量、发布内容等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3.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的创新实践场所、指导教师团队、创新实践课题（课程和活动）、培养方案及选拔机制等的图片或文字介绍材料；（据实提供）

4. 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或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必备材料）

5. 科普场馆（场所）有关管理、接待及安全等方面的制度；（必备材料）

6. 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的科普场馆（场所）产权性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扫描件）以及专门固定用于科普展示区域的平面图或设计图纸，标注展示区域的尺寸和边界等；（据实提供）

7.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的证明文件；（据实提供）

8. 与我市中小学签订的课后服务工作会议（协议），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文字和图片资料等；（据实提供）

9.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10.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六、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 61887292

指南 2

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且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并在2024年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科普援藏、科普“五进”等科普惠民活动中成效显著の市级科普基地中遴选。

二、资助标准

科普活动资助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当年申报且符合科普活动资助条件的单位，根据2024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综合评价、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经费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已认定“成都市科普基地”满1年及以上；

2. 2024 年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成渝双城行科普活动、科普援藏、科普“五进”等特色科普活动或运用多种传播载体广泛开展科学传播，参与“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积极开展科普惠民活动；

3. 完成日常科普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 2024 年科普活动的工作计划、开展情况、科普资讯、工作总结等，积极组织并参加 2024 年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4. 稳定投入科普活动经费。将科普经费列入依托单位 2024 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5. 市级科普基地在 2024 年综合评估中被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不得申报科普活动资助项目。

（二）其他条件

1. 场馆类科普基地：2024 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80 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2024 年以科普讲座、论坛、赛事、展览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 12 次，其中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不少于 1 次。2024 年参

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其中属于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和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经科普化改造并有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每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2024 年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次，其中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不少于 1 次；2024 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3. 蓉城社区创新屋：2024 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80 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自身科普主题和内容，依托蓉城社区创新屋科普资源和社区特色，突出创新创业，经常性策划、举办系列科普活动，2024 年面向社区公众举办科普参观、动手体验等科普活动不少于 12 次，其中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不少于 1 次；2024 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4.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2024 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80 天；围绕“成都科普”系列活动品牌，结合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每年开展以实验探究、研讨沙龙、远程授课等为主要内容的创新研究实践课程不少于 5 次，其中举办科技活动周、科

普月、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不少于1次；2024年参与科普活动的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四、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科普活动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1. 市级科普基地2024年科普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认定（命名）文件、综合评估通过文件等；（必备材料）

2. 场馆类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2024年对外开放情况（接待人数和开放天数）、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材料等。附对外开放情况佐证资料、科普活动新闻稿、活动图片、活动签到表、活动视频、活动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材料（须列活动汇总表并附相关截图）；（据实提供）

3.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通过科学传播载体2024年发布科普资讯数量及点击率或观看率等，以及开展各类的科普活动新闻稿、活动图片、活动签到表、活动视频、活动新闻报道链接或截图等材料（须列活动汇总表并附相关截图）；（据实提供）

4.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站2024年选拔青少年及指导参加创新实践课题、课程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据实提供）

5. 2024年市级科普基地增加的科普资源名称、数量及介绍（列表并附简介及图片）；（据实提供）

6. 收费的市级科普基地2024年对外公布的门票优惠文件和政策扫描件及优惠人数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7.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8.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五、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 61887292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科学普及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18号），制订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申报资助对象主体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资助标准

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当年申报并且符合科普作品创作资助条件的单位，经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经费资助。

三、资助类别

（一）科普影视剧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作的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创意性等为一体的原创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等。

（二）科普创新产品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科普展览、研学、实践等过程中研发和生产能够传播科学知识的单件或成套的科普互动体验装置、模型设备、科普软件等。

（三）科普图书

指围绕一定科普主题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作的原创科普图书或科普绘本等。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科普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2. 科普作品围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有利于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内容短而精；

3. 以科技、科普为主题的科普作品应具有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准确性、艺术性、趣味性等且通俗易懂；

4. 科普作品需按要求参加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蓉城科学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五进”、科普援藏等在全市范围内举行的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并代表成都市参加国家、四川省相关比赛；

5. 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作品在后续传播推广中须按要求标注“成都市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Chengd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

6. 面向社会关注或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鼓励前沿科学领域的科普作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如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先进能源、未来交通、前沿生物、

量子科技、脑科学等领域。

7. 科普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同一项目同一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二）其他条件

1. 科普影视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科普影视剧作品；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时长不低于 5 分钟，科普微视频为 2~5 分钟；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应在国内主要视听平台上播映，线上传播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 5 万次，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材料；科普微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16:9 全画幅横版、高清画面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300 兆之间；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头名称应与申报书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制作时间等信息；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或配简体中文字幕。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线下展演不少于 5 场次，受众不少于 500 人次，需开展线上推广（视频或直播），线上传播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10000 次。

2. 科普创新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制作的科普创新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为社会提供公益科普服务，线

下展示不少于 10 场次，受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3. 科普图书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含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和再版图书，不包括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发行量不低于 2000 册（套），并提供相应的出版发行量证明材料；科普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

五、注意事项

（一）科普微电影、科普影视节目、科普微视频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 10%，以下涉及公共素材、商业网站素材、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使用事件、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资料”及出处；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应取得版权方授权，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如其模板、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视为非原创；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图片、文案，视为非原创。

（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承诺科普作品的创作思路、内容等需为作者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作品。若发现抄袭，取消申报资格。科普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科技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同意授权市科技局拥有获资助科普作品的使用权及转许可权，在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中，对科普作品所涉文本、字体、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展播、摘编、汇编和出版。

六、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科普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附件材料：

1. 科普作品材料（科普图书的简介及含封面、封底、目录的全部 PDF 电子版等；科普影视剧的简介及视频等；科普剧或科学实验秀的简介、剧本及演出图片和视频等；科普创新产品的简介、图片及展示视频等；以上有关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cdckpc@163.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必备材料）

2. 科普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证明材料：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出版物检索结果截图/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扫描件/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有关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知识产权归属单位承诺书；（必备材料）

3. 科普图书出版发行量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4. 获得的国家、省、市科普作品相关表彰或奖励文件/证书扫描件；（据实提供）

5. 科普作品面向社会公众推广情况（播放记录、展演（示）场次、受众人次、网络点击量）或应用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图片、截图、链接）；（必备材料）

6. 高校毕业生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书或三方就业协议书（如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未超过3人，则需全部提供；如超过3人，则自主选择上传3份）；（据实提供）

7. 盖章签字页（封面页、承诺书页、申报审查页）。（必备材料）

七、项目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业务处室：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 61887292